

財政部赴宜蘭縣政府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宜蘭縣政府及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檢核

項目(五)5.)配合辦理。

九、散會：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二年度已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對所屬單位(學校)辦理縣有財產管理檢核，九十三年度訂於四月至八月間辦理。據承辦單位查告，國有土地已併同辦理，惟依訪查結果，宜蘭縣政府並未掌握經營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p>	<p>年對所屬管理機關、學校經營國有公用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情形，作定期檢查，實務上可併同縣有財產檢核辦理。</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一、七三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前正清理使用單位，辦理分管作業中，已清理完成九〇〇筆國有土地，將俟產籍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就已具備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者，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餘八七三筆，將陸續辦理清理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p>	<p>請訂定期限，儘速完成清理及分管作業，並審視各使用單位是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倘是，請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使</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國有建物情</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次登記。</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免查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查告，經管國有土地已併同縣有財產辦理檢核時，一併詢問管理情形，惟未作成紀錄，且依訪查結果，並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p> <p>1.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土地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未填載或填載錯誤(如使用區分、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欄等)。</p>	<p>無。</p> <p>請宜蘭縣政府對經管之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定期辦理清理，作成紀錄，據以填製財產報表，俾健全產籍。</p> <p>土地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部分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價。</p>	<p>經管之國有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依當期公告地價辦理財產價值之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查告，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已公告之古蹟及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坐落土地分屬國有、縣有及鄉鎮有，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分別為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路管理局、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國產局等，並無宜蘭縣政府經營者。惟經訪查結果，宜蘭縣政府並未掌握經營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p>	<p>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範圍者，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訪查結果，宜蘭縣政府並未掌握經營國有土地之使用狀況，故是否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法確定。</p>	<p>經營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及出租情形，分述如下：</p> <p>1. 出借</p> <p>(1) 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粗坑小段二〇一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縣有房屋借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作為縣民參加職業訓練機會場所，已訂定借用契約書。</p> <p>(2) 宜蘭縣冬山鄉冬梅段六七、七〇、七七地號土地無償提供冬山鄉公所使用。</p> <p>2. 出租</p> <p>(1) 宜蘭縣員山鄉金泰段二〇地號加油站用地依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五年二月九日八五財五字第〇〇五〇〇八號函示，</p>	<p>2.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民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財產之提供使用情形，其處理方式如下：</p> <p>1. 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粗坑小段二〇一地號、冬山鄉冬梅段六七、七〇、七七地號國有土地借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及冬山鄉公所使用，與前述規定不符，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收回後，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同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提供中國石油公司架設橋涵，收取使用費，未訂定契約。</p> <p>(2)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一一二八地號港埠用地依漁港法第九條規定提供中國石油公司埋設管線及捲管器使用，收取償金，未訂定契約。</p> <p>(3) 宜蘭縣蘇澳鎮南正段一一二、一三三地號交通用地及一一二之五地號港埠用地，依漁港法第九條規定分別出租予中國石油公司作為加油站油槽、站屋使用及蘇澳區漁會作為地磅使用，已訂定租約，收取租金。</p>	<p>由各該使用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 宜蘭縣員山鄉金泰段二〇地號加油站用地，除提供中國石油公司使用外，宜蘭縣政府並無公用事實，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3.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一一二八地號港埠用地提供予中國石油公司使用，應請訂定租賃契約。</p>
<p>1.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之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如下：</p> <p>(1) 金岳國小經管宜蘭縣南澳鄉鹿皮段八六地號土地、大進國小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經管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段三九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七之一、三九九之一地號土管，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請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p>	<p>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請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警察局經管宜蘭縣五結鄉利澤簡段利澤簡小段一二九地號土地部分被私人占用，刻就被占用部分辦理分割，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頭城鎮北關段一二八〇地號土地部分被私人占建，部分為縣有房屋，已無公用需要，刻辦理縣有房屋報廢拆除中，俟完成拆除後，併同被占用部分，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尚有下列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占用資料並未</p>	<p>1. 仍有公用需要或屬主管目的事業者，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p> <p>2. 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函送國產局列管：  (1) 宜蘭縣頭城鎮合興段二三〇、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七、四〇八地號土地被寺廟及私人占用，已循序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中。  (2) 宜蘭縣蘇澳鎮新隘段四八五地號學校地被占用作為社區活動中心，刻協調拆遷地上物。  (3)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段三九五之一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刻協調處理中。</p>	<p>免查。</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宜蘭縣政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二、〇五四筆，惟占用情</p>	<p>請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詳實查明宜蘭縣政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形尚需查證。</p> <p>1. 岳明國小經管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一五六、一五八地號道路用地，已開闢作道路使用。</p> <p>2. 岳明國小經管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一四六地號住宅區土地，目前閒置未利用。</p> <p>3. 四季國小經管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段二六一地號、芄芄段三八六地號土地，寒溪國小經管大同鄉寒溪段七一、七一二地號土地，岳明國小經管蘇澳鎮永安段九五地號土地，土地使用編定均為農牧用地，現為各該學校使用中，</p>	<p>地之使用情形後，列冊函送該府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1. 岳明國小經管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一五六、一五八地號道路用地，應請查明道路之養護單位後，通知其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p> <p>2. 岳明國小經管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一四六地號住宅區土地，已無公用事實，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3. 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段二六一地號、芄芄段三八六地號、寒溪段七一、七一二地號、蘇澳鎮永安段九五地號、南澳鄉鹿皮段一〇〇四之一八、一〇〇四之三七地號土地，應請依國有不動產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4. 未依撥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p> <p>五塔國小經管宜蘭縣南澳鄉鹿皮段一〇〇四之一八、一〇〇四之三七地號土地，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暫未編定用地，現為該校使用中，未依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用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儘速洽地政機關，依原撥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及補辦編定事宜。</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p> <p>臺灣省有土地清查，致第一季併第二季財產增減異動報表於九月份彙送國產局。</p>	<p>無。</p> <p>財產增減異動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連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彙送國產局，並依公務用或公共用財產性質分別編造，珍貴動產不動產亦須依公務用或公共用分造。</p>

檢核項目	充基金財產情形。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